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梁伟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梁伟先生向全资子公司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的事项

为了不断推进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数字化技术创新应用生态系统”发展战略的实施，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运数字技术（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运数字”）作为“3D展示技术与服务”项目的开发和运营主体，其数字化技术应用的商业化正迅速拓展，需要资金保障以支持后续的运营投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梁伟先生看好金运数字的发展，为保障金运数字的资金需求，同时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及降低财务成本，梁伟先生将人民币1000万元无息借款给金运数字用于日常经营及投资事项。

2、关联关系说明

梁伟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梁伟先生向全资子公司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审议情况

上述事项已经于2016年6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获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该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梁伟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日，其持有公司63,535,0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42%。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梁伟先生与金运数字于2016年6月16日签署了《借款协议》：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6年6月17日至2017年6月17日；免收利息；借款用于金运数字的日常运营及投资活动。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为了更好的满足金运数字日常经营和投资需要，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和降低财务成本。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不构成不利影响。

五、与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未与该关联人发生各类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控股股东向金运数字提供无息借款，不仅可以保障金运数字的营运资金需求，促进金运数字化技术应用的发展战略逐步推进，还有利于缓解母公司的资金压力且降低公司和金运数字的财务成本。该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7日